**临床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

**复试工作**

**（一）复试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1、资格审核需提交以下材料：

（1）准考证原件；

（2）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

（3）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5）考生政治思想情况表原件、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素质及能力审查表原件；

（6）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或日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复试通知书原件（考生服务系统中下载）。

考生学籍或学历未通过审核的考生需于规定时间（4月底）前提供教育部学籍学历认证报告。

2、基本素质审核内容包括：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审查；

（2）身心健康情况；

（3）根据报考类型填写实习、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获奖情况、学术成就等方面情况；

（4）职业规划等方面情况。

3、复试内容、时间、地点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内容 | 范围 |
| 4月2日  8:00-11:00 | 医院体捡中心 | 体检 | 全体考生 |
| 4月2日  9:00-16:00 | 医院综合楼二楼多功能厅 | 资格及基本素质审核 | 全体考生（体检结束后） |
| 4月3日  9:00-11:00 | 西校区44、45教（南门基础医学院楼一层） | 专业课笔试 | 全体考生 |
| 11:02-11:12 | 心理测试 |
| 4月4日  8:30-17;00 | 医院门诊楼六层电教室 | 医疗实践技能 | 全体考生 |
| 4月3日-9日 | 医院，具体地点待定 | 面试（4月2日张贴具体时间安排） | 全体考生 |
| 4月10日 | 地点待定 | 选导师 | 拟录取考生 |

\*体检注意事项：1）空腹；2）体检后提供免费早餐：烧饼夹鸡蛋+牛奶；3）早8:00开始，11:00结束；4）每人带好186元现金，零钱自备。如个人需要发票，请自己办卡挂号交费；5）交费领体检表。6）穿棉质衣服，里面短袖T恤最好，杜绝连衣裙。

4、中西医结合临床考生填报专业方向

根据下列专业招生计划，结合本人志愿填写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我院根据第一志愿安排复试专业，如果报考人数超过拟复试人数，按总分高低排序，超出人员按第二志愿安排复试专业。所安排复试专业与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不符，我们会及时电话告知。请同学们务必注明“是否接受调剂到中西医结合临床其他专业”，如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均不能满足时，学院会安排进行专业内调剂。请考生务必于3月28日8:00前将表格发送至hactcm05@outlook.com，文件命名为“中西医结合临床报志愿-姓名-考生编号”。逾期未交者视为服从调剂。

根据报名确定差额复试名单，进入各专业复试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招生计划 | 拟复试人数 |
| 1 | 中西医结合临床-内科 | 7 | 10 |
| 2 | 中西医结合临床-外科 | 4 | 6 |
| 3 | 中西医结合临床-骨科 | 4 | 6 |
| 4 | 中西医结合临床-妇科 | 2 | 3 |
| 5 | 中西医结合临床-儿科 | 2 | 3 |
| 6 | 中西医结合临床-检验 | 1 | 2 |
| 7 | 中西医结合临床-影像 | 1 | 2 |

**（二）复试考核方式：**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及能力考核（含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复试材料留存备查。

1、复试内容：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及能力测试（含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

专业课笔试占40%：依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站公布的专业课复试笔试科目进行，考试时间为2小时；

综合面试及能力测试占60%：注重对考生综合素质、包括心理素质、职业倾向、判断及反应能力、表达能力、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等方面的考核。其中，学术型研究生侧重学术基础、知识结构、动手能力、创新能力的考察，综合面试占5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10%；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核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是职业素质及实践技能的考核，专业面试占3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5%、临床技能测试占25%。

2、总成绩按照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3、录取原则

（1）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按招生计划名额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不及格即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考生的加分政策由学校根据相关政策办理。

（4）经考生所在学院研究生招生资格及基本素质审核工作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5）我校对体检要求不做另行规定，参照教育部等部委文件执行，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不予录取。

**（三）公示方式和位置：**

公布方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网上公布（网址为http://yzb.bucm.edu.cn.）、医院综合楼一楼公示栏院内公布。

公布时间：复试名单（包括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3月22日在网上公布，各专业复试名单（包括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复试专业等信息）3月30日院内公布，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4月10日院内公布。

**(四)申诉和监督**

医院招生办公室：010-52075251；

医院纪检办公室：010-52075259；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10-64287519 。

复试考生对于复试有异议者，可以向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我院申诉受理电话：010-52075253。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教育处

2018年3月23日